|  |
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0802-2018062801 |
| 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|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|
| 版 次：05 | 20180628修 |

**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**

**民國107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，促進產業合作，整合本校研究設備與師生資源，**建構學用合一的創業平台**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延攬中小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其創業與創新。

二、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中小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。

三、輔導中小企業接受培育，並推動與本校間之產學合作。

四、提供產業行銷管理之諮詢。

五、引進政府相關之產業輔導資源。

六、辦理策略聯盟、同業交流、異業交流等活動。

七、提供青年學子創業服務。

八、建構學用合一的創業平台與育成輔導。

九、其他產業發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
1. 本中心為二級單位，行政組織設置於研究發展處下。
2. **研究發展處**應設置「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諮委會)指導與監督創新育成中心之推行，負責進駐企業或廠商之評審、輔導與考核，諮委會成員為各學院院長、中心主任及研發長，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。
3. 諮委會召集人得成立輔導專家群，由本校各系所教師擔任之，以專任或兼任形式提供廠商專業領域之諮詢、指導與經驗的服務。另得遴聘產業界人士，擔任顧問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4.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，**綜理本中心業務；並置職員一名，負責為廠商所需設備進行提供、維護、管理，並對本中心之收支及進駐廠商的各項合作經費核支。**
5. 視營運規模與**績效得運用盈餘或自籌經費聘任執行長及專案經理**數**名**，負責**開辦技術管理課程；引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合作或諮詢；提供市場資訊、技術情報予進駐廠商；不定期舉辦產品說明會、招商說明會等業務。執行長及專案經理之差勤、考核及獎勵等事項另訂之。**

第四條 本中心之培育產業範圍為：

**一、社會企業之產學合作開發。**

**二**、文創設計、旅遊觀光商務事業產學合作開發。

**三**、化粧品、特用化學品等應用技術或商品化設計開發。

**四**、保健食品、中草藥等加工產品之研發。

**五**、資通訊業、電子商務相關技術平台建構與營運之產學合作。

**六**、教育出版及翻譯業之產學合作開發。

**七**、其他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3年04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3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